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

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

比 选 文 件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次检测服务的项目为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项目地点位于 武夷新区将口组团西岸村，选择人为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现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基本情况

2.1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总用地面积 154903.2 平方米(约 23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96209.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810.4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7399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教学综合楼、图书馆、学员食堂继续教育中心、学员宿舍、教工宿舍、文体中心及门卫和连廊等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工程、室外篮球运动场、景观绿化、停车位等设施。施工质量复核检测建筑面积约 96000 m²。

2.2 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涉及复核施工质量问题检测以及现场检测部位的恢复原样：

序号	涉及复核施工质量问题	备注
1	综合楼基坑支护。综合楼的基坑支护基本就没有做，原有设计和施工方案都不用看了。现场实际情况是做了一些Φ6@200双向钢筋网和喷射自制的细石混凝土，其它都没做，施工期间未采取降水措施。	
2	综合楼和文体中心地下室防水原设计是 4.0+3.0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聚酯胎 II 型)，现场只做了 4.0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少做一道 3.0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地下室外墙立面砂浆找平层也没有做。	
3	边坡排水系统。南侧边坡的土体内部滤水系统均未做，包括毛石挡墙后部的砾卵石反滤层，砂性回填土，泄水孔(Φ80 钢管)，软式透水管。西侧边坡的软式透水管原设计 20 米只做了 4 米。	
4	西侧边坡主筋少放。西侧边坡主梁的钢筋原设计为 18 根，现场实际放了 14 根，少放 4 根主筋。主梁在施工前未对边坡进行结构挖方，框架梁未嵌入坡面，也未用水泥砂浆进行基底调平。	
5	文体中心游泳池地板下级配砂石回填层未做。	
6	各栋号人流通道及楼梯间两侧的填充墙应满挂钢丝网再做砂浆面层，现场实际只在构造柱位置挂网。	
7	各栋号的外墙内保温做完后还要再做一道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现场实际未做。	

8	各栋号外墙腻子原设计为柔性腻子，现场使用普通外墙腻子，材料价格差好几倍。	
9	西侧和南侧边坡的坡顶截水沟均未做或未按图施工，截水沟上防护栏杆未做。	
10	各栋号的砌筑墙体原设计为 240 厚，除继续教育中心以外，其它栋号的砖砌体现场实际厚度均为 190 厚(包括外墙)，原设计 120 厚的砖砌体实际砌筑厚度为 90 厚。	
11	玻璃自爆率远高于行业标准	
12	每栋楼层顶腻子脱落重	
13	校园内火山黑岩板路面铺装工艺不达标（岩板破损严重）	
14	地库出入口路面破损严重	
15	空调冷凝管保温问题（大面积渗水）	
16	墙裙、勒脚、散水施工质量问题	

2.3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完全结束。

3. 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至少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地基基础、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的有效资质；

3.2 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3.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比选文件》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it.com）公告中心发布，承诺人自行下载。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最低价中选法。

6. 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6.1 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6.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1:30 时前。

6.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平建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35050167720700000645

用 途：(请注明)“南平市委党校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30-16:30，承诺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一楼右侧会议室)，不接受邮递。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承诺人若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书。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200000 元，承诺人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且本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费用为总价包干。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选 择 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联 系 人： 郑先生 郑先生 翁先生
电 话： 13860023140 18959264223 13859358967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比选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已落实用于本比选项目资金；

1.3. 建设地点：武夷新区将口组团西岸村。

1.4. 工程建设规模：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总用地面积 154903.2 平方米(约 23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96209.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810.4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7399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教学综合楼、图书馆、学员食堂继续教育中心、学员宿舍、教工宿舍、文体中心及门卫和连廊等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工程、室外篮球运动场、景观绿化、停车位等设施。施工质量复核检测建筑面积约 96000 m²。

1.5. 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涉及复核施工质量问题检测以及现场检测部位的恢复原样：

序号	涉及复核问题	备注
1	综合楼基坑支护。综合楼的基坑支护基本就没有做，原有设计和施工方案都不用看了。现场实际情况是做了一些Φ6@200双向钢筋网和喷射自制的细石混凝土，其它都没做，施工期间未采取降水措施。	
2	综合楼和文体中心地下室防水原设计是 4.0+3.0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聚酯胎 II 型)，现场只做了 4.0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少做一道 3.0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地下室外墙立面砂浆找平层也没有做。	
3	边坡排水系统。南侧边坡的土体内部滤水系统均未做，包括毛石挡墙后部的砾卵石反滤层，砂性回填土，泄水孔(Φ80 钢管)，软式透水管。西侧边坡的软式透水管原设计 20 米只做了 4 米。	
4	西侧边坡主筋少放。西侧边坡主梁的钢筋原设计为 18 根，现场实际放了 14 根，少放 4 根主筋。主梁在施工前未对边坡进行结构挖方，框架梁未嵌入坡面，也未用水泥砂浆进行基底调平。	
5	文体中心游泳池地板下级配砂石回填层未做。	
6	各栋号人流通道及楼梯间两侧的填充墙应满挂钢丝网再做砂浆面层，现场实际只在构造柱位置挂网。	
7	各栋号的外墙内保温做完后还要再做一道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现场实际未做。	
8	各栋号外墙腻子原设计为柔性腻子，现场使用普通外墙腻子，	

	材料价格差好几倍。	
9	西侧和南侧边坡的坡顶截水沟均未做或未按图施工，截水沟上防护栏杆未做。	
10	各栋号的砌筑墙体原设计为 240 厚，除继续教育中心以外，其它栋号的砖砌体现场实际厚度均为 190 厚(包括外墙)，原设计 120 厚的砖砌体实际砌筑厚度为 90 厚。	
11	玻璃自爆率远高于行业标准。	
12	每栋楼层顶腻子脱落重。	
13	校园内火山黑岩板路面铺装工艺不达标（岩板破损严重）。	
14	地库出入口路面破损严重。	
15	空调冷凝管保温问题（大面积渗水）。	
16	墙裙、勒脚、散水施工质量问题。	

1.6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完全结束。

2. 资格审查方式

2.1.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对承诺人的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2. 采用资格后审的，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承诺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选人；

2.3. 资格审查具体办法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的相关规定。

3. 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至少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地基基础、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的有效资质；

3.3 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3.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比选费用

承诺人自行承担己方比选申请书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5.2. 除本比选须知第 6.1 款所述的比选文件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承诺人起约束作用。

6.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比选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承诺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以补遗文件形式上传至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并对承诺人起约束作用。

6.2. 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承诺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发送至 gs.jshyb@163.com 邮箱），向比选人提出申请，比选人将对递交申请书截止日期 2 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补遗文件上传至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下载，由承诺人自行下载。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7. 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承诺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承诺文件二部分组成：

7.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附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3：授权委托书

附表 4：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下载或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

②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2. 承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7.2.1. 比选函

7.2.2. 比选函附表

7.2.3. 其他（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8. 对比选申请书的要求

8.1. 比选申请书应包含本须知第 8 项中规定的内容，承诺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比选文件第四章所规定的比选申请书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比选函、比选函附表。

8.2. 承诺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报价、降低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标准，或者缩短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期限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8.3. 承诺人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比选。“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是指承诺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比选申请书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9. 比选报价和合同金额

9.1.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项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比选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比选人向承诺人提供的比选文件。

9.2.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200000 元，承诺人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且本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费用为总价包干。

承诺人应在比选时按比选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服务综合价格作出比选报价，其报价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

中选人和比选人应按中选的比选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中选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中选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9.4. 承诺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对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被拒绝。

9.5. 由承诺人统一开具综合税率不低于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比选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0.1. 本项目的比选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 比选有效期

11.1.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提交的截止期后 90 日历日,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书均保持有效, 承诺人在此期间内不得撤回比选申请书、不得改变申请内容。

12. 比选保证金:

12.1. 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 人民币 肆仟元 整 (¥ 4000 元), 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申请文件。

12.2 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11:30 时前。

12.3 比选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平建阳支行

开户名称: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35050167720700000645

用 途: (请注明) “南平市委党校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 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12.4.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12.5. 中选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中选人承诺人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3. 比选申请书的份数

13.1. 比选申请书份数: 正本 1 份;

(四)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4.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和包装要求

14.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4.1.1. 承诺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比选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被拒绝。

14.1.2.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比选申请书应按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承诺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14.1.3.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粉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

14.1.4.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四章第2项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散页无效。

14.1.5.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承诺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14.2. 比选申请书的包装

14.2.1. 承诺人应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壹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并在封口处应密封，在外包封口处必须加盖承诺人公章，未密封或未盖章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15.2.2. 在封套外包装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

比选日期：2026年9月8日

并注明：“在2026年9月8日16：30时前不得开封”

15.2.3. 因承诺人原因而使比选申请书迟到或遗失；或因比选申请书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比选人概不负责。

16.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6.1.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承诺人若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书。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16.2.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须知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人将不予接收迟到的比选申请书。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比选项目开标，并邀请所有承诺人准时参加；承诺人若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默认该开标结果。

17.2. 开标程序

17.2.1. 比选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承诺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承诺人是否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规定检查比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 （5）宣读承诺人名称、报价并记录；
- （6）承诺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进入下一程序比选申请书评审，评审过程中承诺人应在比选人指定的地点等候，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应答。

17.2.2. 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书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核实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未在比选函附表上填写报价；
- （2）报价超过比选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17.2.3. 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书不符时，承诺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书。若承诺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承诺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六）评审

18. 评审

18.1. 评审委员会

本比选项目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上级单位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18.2. 评审原则

18.2.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8.3. 评审过程保密

18.3.1.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书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承诺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18.3.2. 在比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承诺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书被拒绝。

18.3.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4. 评审

18.4.1. 本比选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见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

18.4.2.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评审。

18.4.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承诺人对比选申请书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承诺人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回复。

（七）合同授予

19. 比选结果公示

19.1.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示比选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0. 定标方式

20.1. 经公示无异议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公示有异议的，进行调查复核，依据复核结果确定是否中选。

20.2. 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 中选通知

21.1.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

发出中选通知书。

22. 合同履行保证金

22.1.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至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施工质量复核检测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选人的比选承诺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指：电汇或转帐）、银行保函两种形式之一。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南平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

22.2.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施工质量复核检测合同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3. 签订合同

2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依照本比选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书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应派代表与比选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并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书订立书面合同。

24. 重新比选或经批准调整选择方式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或者经批准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选择本项目承诺人：

24.1.1. 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比选申请书的承诺人少于 3 个的；

24.1.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评审的单位大于等于 2 家的，予以推荐中选候选人；通过评审的单位仅为 1 家时，按选择失败处理；

24.1.3. 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24.1.4. 其他情形。

24.2. 本次比选如果失败，经批准，比选人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选择本项目承诺人。

（八）纪律和监督

25. 纪律和监督

25. 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承诺人串通损害比选人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 2. 对承诺人的纪律要求

承诺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5.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5.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5. 5. 监督

承诺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向比选人监察部投诉。

电话：0599-8872199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西区生态城交通枢纽大楼（建阳外国语学校正对面）

（九）比选须知附件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承诺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承诺人比选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书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书面回复本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承诺人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承诺人：_____（盖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比选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选法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 评审委员会

本比选项目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上级单位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和标准对承诺人进行资格审查、承诺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3.3. 评审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比选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4.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承诺人对比选申请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承诺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承诺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比选申请书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对承诺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承诺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承诺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申请书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3.5. 比选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承诺人的结论。

3.6.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比选申请书或不采信承诺人说明的情况在

评审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 评审程序

4.1. 采用资格后审的，本比选项目评审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审前准备工作；
- (2) 对承诺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承诺人承诺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
- (4) 对比选申请书的澄清和补正（如有时）
- (5) 推荐中选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5. 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5.1. 比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前应当认真研究比选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项目比选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审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资格审查办法

6.1. 采用资格后审的，按照本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办法第 6.2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承诺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承诺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承诺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6.2. 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承诺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1) 完整提供比选文件第四章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2) 由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比选申请书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至少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地基基础、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的有效资质；

(5) 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6)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7)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7. 资格审查结果

7.1. 评审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承诺人（短名单），并向比选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表》。

8. 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

8.1. 比选申请书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书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比选申请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1)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的；

(2) 比选申请书中的比选函未加盖承诺人的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印章（或签字）的而没有随比选申请书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比选申请书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承诺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书的；

(5) 比选申请书中标明的承诺人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7) 比选报价金额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承诺人不按比选文件要求对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8) 比选申请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承诺人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比选、串通比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比选的；反映比选申请书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0) 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评审委员会经过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向比选人提交《承诺文件评审表》。

9. 澄清和补正

9.1. 比选申请书的澄清

9.1.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承诺人对比选申请书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

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比选报价或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审办法第9条的规定对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补正除外。

9.2. 细微偏差补正

9.2.1. 细微偏差是指比选申请书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承诺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比选申请书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承诺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1) 比选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名称有误时，以比选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2) 比选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按照本约定进行补正后的数据经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 推荐中选候选人

10.1. 以《比选函附表》中报价金额从小到大，推荐中选候选人顺序。当报价相等时，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中选候选人；即以有效承诺人人数为球数，并分别在每个球上标明从小到大的序号；承诺人的代表球号按比选申请书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个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承诺人代表球号为①，以此类推）；公开随机抽取三个号码，第一个抽中的号码对应的为第三中选候选人，第二个抽中的号码对应的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个抽中的号码对应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10.2.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

11. 评审报告

11.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审报告：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符合要求的比选一览表；
- (4) 否决比选的情况说明；
- (5) 经评审的价格及承诺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 (6)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1.2. 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比选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1.3. 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并由评审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12. 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比选人。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用于外包装封套封面)

比选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
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

比选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在 2026 年 9 月 8 日 16 时 30 分前不得开封”

(用于比选申请书封面)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
量复核检测

比
选
申
请
书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2. 承诺文件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
质量复核检测

资格审查文件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承诺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附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3：授权委托书

附表 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1. 根据贵方的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发出的比选公告，授权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承诺人____（承诺人单位名称）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比选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比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 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4. 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5. 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比选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联系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 承诺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承 诺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承诺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承诺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上：

1. 承诺人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承诺人名称）

地 址：_____（承诺人地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承诺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比选项目名称）选择承诺人比选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下载或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

2、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的，以及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请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并附上。

（用于承诺文件封面）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
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

承诺文件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承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比选函
- （二）比选函附表
- （三）其他（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比选函

比 选 函

致：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根据贵方的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比选项目名称）选择承诺人比选的比选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比选报价为比选函附表上所列明的本项目比选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承诺人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全套比选申请书，包括：

- 1、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比选申请书；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比选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中的承诺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内容，按照比选申请书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及后续服务。

3、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承诺或贵方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在比选文件的比选须知第 11 项规定的比选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比选函附表

比 选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	编号	/
承诺人名称			
比选报价	总价包干报价= _____元（含税价）。（报价保留整数）		
备注	1、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200000 元。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其他（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的，或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
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

甲 方(委托方)：中共南平市委党校

乙 方（受托方）：_____

丙 方(代建方)：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

签订地点：福建省南平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

住所地/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住所地/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丙方(代建方):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鉴于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检测(质保期间)需进行专项技术服务,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本项目质量复核检测评估任务,甲、丙方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报酬;乙方承担本项目专项技术服务的组织协调管理义务。三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

质量复核检测。

(二) 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涉及复核施工质量问题检测以及现场检测部位的恢复原样:

序号	涉及复核施工质量问题	备注
1	综合楼基坑支护。综合楼的基坑支护基本就没有做, 原有设计和施工方案都不用看了。现场实际情况是做了一些Φ6@200双向钢筋网和喷射自制的细石混凝土, 其它都没做, 施工期间未采取降水措施。	
2	综合楼和文体中心地下室防水原设计是4.0+3.0厚SBS改性沥青卷材(聚酯胎II型), 现场只做了4.0厚SBS改性沥青卷材, 少做一道3.0厚SBS改性沥青卷材。地下室外墙立面砂浆找平层也没有做。	
3	边坡排水系统。南侧边坡的土体内部滤水系统均未做, 包括毛石挡墙后部的砾卵石反滤层, 砂性回填土, 泄水孔(Φ80钢管), 软式透水管。西侧边坡的软式透水管原设计20米只做了4米。	
4	西侧边坡主筋少放。西侧边坡主梁的钢筋原设计为18根, 现场实际放了14根, 少放4根主筋。主梁在施工前未对边坡进行结构挖方, 框架梁未嵌入坡面, 也未用水泥砂浆进行基底调平。	
5	文体中心游泳池地板下级配砂石回填层未做。	
6	各栋号人流通道及楼梯间两侧的填充墙应满挂钢丝网再做砂浆面层, 现场实际只在构造柱位置挂网。	
7	各栋号的外墙内保温做完后还要再做一道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现场实际未做。	
8	各栋号外墙腻子原设计为柔性腻子, 现场使用普通外墙腻子, 材料价格差好几倍。	
9	西侧和南侧边坡的坡顶截水沟均未做或未按图施工, 截水沟上防护栏杆未做。	
10	各栋号的砌筑墙体原设计为240厚, 除继续教育中心以外, 其它栋号的砖砌体现场实际厚度均为190厚(包括外墙), 原设计120厚的砖砌体实际砌筑厚度为90厚。	
11	玻璃自爆率远高于行业标准	
12	每栋楼层顶腻子脱落重	
13	校园内火山黑岩板路面铺装工艺不达标(岩板破损严重)	
14	地库出入口路面破损严重	
15	空调冷凝管保温问题(大面积渗水)	
16	墙裙、勒脚、散水施工质量问题	

(三) 技术服务的方式: 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图审后施工图、施工合同等进行检测评估。

第二条 三方权利义务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负责召集相关参建单位召开检测评估工作协调会，确认检测评估方案；
2.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 对本合同项下的各类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4. 从乙方获取咨询服务的权利。
5. 丙方（代建）仅承担组织协调管理义务，对检测方案、报告结论有审核把关责任，不对乙方检测方法、检测数据、评估结论的正确性承担任何技术责任。

(二)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试验室和项目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完全结束。
3. 技术服务进度：自进场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按各项目检测内容出具报告规定时限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图审后施工图、施工合同等进行检测评估。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检测费用为**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金额为**元）。实行总价包干，检测费用包括：试验费、检测部位的恢复原样、乙方差旅费及税金。

2. 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同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检测费用给丙方，待丙方收到检测费用后再转付与乙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单位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4. 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丙方发出中选通知书后至甲方、乙方与丙方签订施工质量复核检测合同前，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的比选承诺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指：电汇或转帐）、银行保函两种形式之一。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南平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施工质量复核检测合同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丙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方、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一）∕；

（二）∕。

第七条 三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检测评估报告。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四)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提交检测评估报告后，地点：中共南平市委党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丙方在乙方检测任务完成之前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检测完成后单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全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否则，以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任务，每逾期一日，按未完成检测任务所涉技术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是，若甲方未按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乙方可以顺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所支付的赔偿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除外，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陈枫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与其他两方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合同项下的工作顺利进行，直至合同履行圆满结束。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合同的任一方由于发生诸如严重的火灾、洪水和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延长至受上述原因影响相等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第十一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 (一)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三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两方所发出的信函，若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如果收件方拒收或邮件因非发件人原因被退回的，均视为收件方已收到相关通知。

本合同履行期内，若任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任何人无权以甲方或其项目部的名义就协议涉及的工程对外实施任何形式的民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对账对量、办理结算、出具承诺、收取保证金等以及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任何行为）。工程涉及的所有协议、往来资料、结算资料等涉及经济的全部文件资料由甲方签订并加盖公章才对公司有拘束力。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三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书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处注明“/”字样表示“无”。

以下为签约栏，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

账号：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年 月 日